

主题词：印刷 模压 强制性产品认证 标志

抄送：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副省级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，各指定认证机构。

本委：委领导，办公室，法律部，机关服务中心，存档(2)。

国家认监委办公室

录入：赵梦

2005年10月17日印发

校对：许士玉

- 4 -

70 沈文飞

Fr ac kof
3/4

国认证[2005]78号

关于印刷模压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有关问题的通知

北京中强认产品标志技术服务中心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（以下简称 CCC 认证）标志的管理工作，统一规范 CCC 认证获证企业（以下简称企业）自行印刷/模压 CCC 标志的使用和审批，国家认监委决定对企业自行印刷/模压 CCC 标志的审批内容调整如下，请你中心遵照执行。

一、关于企业自行印刷/模压 CCC 认证标志批准书有关内容的调整

（一）关于 CCC 工厂代码信息的调整

1. 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，除安全玻璃、轮胎、汽车零部件、摩托车零部件、电线电缆等 5 类产品外，CCC 认证产品目录内的其他产品获证企业在申请自行印刷/模压 CCC 认证标志时，你中心在核准企业自行印刷/模压 CCC 认证标志批准书（以下简称批

- 1 -

4/4

P:2

准书)时，无需再加注 CCC 认证的工厂代码信息。

对于上述安全玻璃、轮胎、汽车零部件、摩托车零部件、电线电缆产品，你中心应按照获证产品、获证证书及发证机构三者一一对应的原则，对 CCC 认证的工厂代码信息进行严格审核，并在批准书内容中加以注明。

2. 为确保 CCC 认证工作的延续性，对本决定通知之日前你中心已核准的包含 CCC 认证工厂代码信息的批准书，可继续使用至 2006 年的年审日期。在年审时，按照本决定的要求，统一进行更换，但不再额外收取费用。

3. 批准书中的工厂代码信息，仅作为指定的认证机构和你中心对工厂的识别信息，不是行政执法依据。

(二) 关于批准书中相关信息内容的调整

为进一步完善对批准书的管理，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，在企业自行印刷 / 模压 CCC 认证标志批准书中增加“制造商”内容，其相应信息应与获证证书一致。

二、关于印刷 / 模压 CCC 认证标志使用方式的统一

为方便获证企业，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，CCC 认证目录内的产品，其 CCC 认证标志的印刷 / 模压的使用方式，应当严格按照已颁布的《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(2001 年认监委第 1 号公告)的规定执行。消防类 CCC 认证产品的印刷 / 模压标志的使用方式，还应遵循已颁布的《消防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》(CNCA - 09C - 044(火灾报警)、CNCA - 09C - 045(消防水带))。

CNCA - 09C - 046 (喷火灭火器) 的相关规定。

